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7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调整澳大利亚猎人谷煤矿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批准《HVO销售合约》于2022-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由原审批的7.5亿美元上调至19亿美元。

(二)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相关说明:上调《HVO销售合约》年度上限金额事项,仅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101条履行董事会审批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程序。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9日的关于修订HVO销售合约年度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0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运营及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2年10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顺稳。汽车板、酸洗汽车用钢当月产量同比均有提升;电工钢产品当月产量同比增加,其中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产量同比保持较大增幅,高磁感取向电工钢0.23mm及以下薄规格产品产量同比有所降低;镀锡板产量同比略有降低。

重点产品产量如下: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万吨)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31	2.6	299	0.6
2	电工钢	14	17.2	120	-4.3
	高牌号无取向	6.7	16.3	60.5	36.8
	高磁感取向(≤0.23mm)	1.3	-19.2	14.0	5.0
3	镀锡板	5	-4.6	51	-3.1
4	酸洗汽车用钢	7	3.5	72	18.0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其它经营动态

(一)10月新增185项产品认证机会,包括150项汽车板产品、30项酸洗产品、1项冷轧非汽车用钢产品、2项热轧薄板产品、2项中厚板产品。

(二)10月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长约143%。

(三)抗HIC管线钢中标国内第一条长距离天然气掺氢管道包临线工程。

三、近期市场预判

进入采暖季,钢铁下游建筑用钢等需求存在下滑压力,汽车用钢、造船用钢等需求有望增长,预计短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震荡运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2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ewh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克炎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雷亚萍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袁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ewh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邮箱:newhgzqb@163.com

联系电话:029-82537951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18@portshangh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举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总裁严俊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杨海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18@portshangha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博昊

联系电话:021-35308688

联系邮箱:600018@portshangh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6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嗣舸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213人,代表股份336,959,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3647%,其中:

现场会议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321,312,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0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5,646,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636%。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沈锐先生,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5,002,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1%;反对1,957,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22,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772%;反对1,957,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726,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74%;反对2,232,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47,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58%;反对2,232,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620,2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8%;反对2,339,0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41,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324%;反对2,33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洪臣、王亮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2-0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

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于胜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卓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9:00-9:2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并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为100033,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及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北京市和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二)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86(10)63631248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于胜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卓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91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05,982股,成交金额26,171,779.77元(含交易费用),买入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0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2.2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1.16%。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7.46%,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21.66%,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5.14%。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94.4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47%。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2.68%,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2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56.10%。

公司2022年10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86	-47.46%	95.68	-22.68%
火电	16.85	21.66%	166.20	-4.28%
新能源	3.50	35.14%	32.61	56.10%
其中:风电	1.74	-7.45%	13.69	-2.91%
光伏发电	1.76	147.89%	18.91	178.50%
合计	22.21	11.16%	294.49	-7.47%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10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106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四川省乐山市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胜华新材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人民币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榆高化工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项目公司拟规划投资建设6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50,000万元,占地面积约294亩。项目计划分2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20万吨/年。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15,500万元,占地面积约150亩,项目建设周期约18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1,786,055,147.45元,应收款项融资310,527,060.18元,目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项目计划投资金额650,000万元,资金投入较大,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2.合资公司拟投资建设6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电解液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电解液合作项目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3.项目公司所需用地采用招拍挂购买方式获取,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获取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存在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日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意向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合作电解液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7)。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华新材”)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四川省乐山市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胜华新材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人民币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榆高化工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合资公司拟规划投资建设6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50,000万元,占地面积约294亩。项目计划分2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20万吨/年。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15,500万元,占地面积约150亩,项目建设周期约18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宋世杰

注册资本金: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月6日

主营业务:负责榆林化学 18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DMO 装置和乙二醇装置的建设运营和相关产品的销售。

办公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6楼众创空间617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高化工 60%股权,高化学株式会社持有榆高化工 40%股权。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73.04万元,负债7.64万元;2021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9.7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089.4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2022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4.0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暂用名)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4.经营期限:无固定期,自营业执照初次签发之日起计算

5.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街88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胜华新材	70,000	70	货币
2	榆高化工	30,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 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投资建设6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总投资约人民币650,000万元, 占地面积约294亩。

项目计划分2期建设。其中:

一期规模20万吨/年。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15,500万元,占地面积约150亩,项目建设周期约18个月。

二期项目根据具体规划情况,在保证合规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方可启动。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街88号

3、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及出资

1.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拾亿元整

2.股权比例

股东各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为胜华新材70%:榆高化工30%。

3. 出资次数和条件:

(1)胜华新材分3次实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实缴条件为公司注册成立后60日内实缴到位;第二次实缴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实缴条件为公司取得政府对项目所在地化工园区批复且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后60日内实缴到位;第三次实缴38,500万元,实缴条件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实缴。

(2)榆高化工分3次实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缴条件为公司注册成立后60日内实缴到位;第二次实缴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实缴条件为公司取得政府对项目所在地化工园区批复且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后60日内实缴到位;第三次实缴16,500万元,实缴条件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实缴。

4、项目用地

公司的项目用地采用招拍挂购买方式获取,若因政府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的,股东协商后,可解除本协议。

5、公司基本治理架构

1.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3人组成。

董事会成员中,胜华新材委派2人;榆高化工委派1人。

董事长由胜华新材委派的董事担任。

2.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胜华新材委派监事会主席,榆高化工委派监事1人。

3. 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副总经理根据项目进展和需要,由董事会聘请。其中,总经理由胜华新材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由胜华新材委派的人员担任。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6、股东担保及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

各方同意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原则上确定如下:

(1)激励方式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即公司股东增加有限合伙企业,激励股权的来源由股东转让股权实现。各股东可分别设立持股平台。

(2)股权转让方与受让股权的持股平台为一致行动人,持股平台股东表决权让与给股权转让方行使。

(3)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和为公司提供市场原料、产品营销服务的市场营销人员,具体名单由股东确定。

(4)根据股权激励设计目的及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若持股平台因其合伙人未缴纳出资导致持股平台无法按约定缴纳出资,逾期达到30日的,持股平台应于10日内将其逾期应缴部分对应的股权作价为零元转让给一致行动方的公司股东。

(5)持股平台转让股权只能转让给一致行动人。

(6)持股平台达到约定绩效条件时,可依法退出公司。

经股东会依法决议后,也可采用其他激励方式。

7、保密

1. 每一方应对有关项目公司、其业务或属于其他各方的、或由其他各方在任何时候或为了本协议的洽谈或为了成立或经营项目公司而对其披露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文件资料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发生下列情形时所披露的信息不适用本条以上所述的限制:

(1) 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2) 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向税收机关合理披露的有关事宜的;

8、违约责任

1. 股东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继续补足出资外,还应向已足额缴纳的出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三/日收取。逾期超过90日,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一切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2. 任一方在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对方利益或者公司利益的,应向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榆高化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双方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电解液产品产能提升,提升公司电解液产品的竞争优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1,786,055,147.45元,应收款项融资310,527,060.18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项目计划投资金额650,000万元,资金投入较大,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2.合资公司拟投资建设6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电解液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电解液合作项目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已规划电解液产能50万吨/年,其中东营30万